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3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亦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明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亦凱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鄭亦凱（下稱被告）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事由，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裁定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於同年12月25日裁定自同年12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於113年8月26日裁定自同年8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於114年4月23日裁定自同年4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又於同年12月26日裁定自114年12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

出海8月（即至115年8月26日止）在案；嗣原審判決後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而於115年8月12日繫屬本院，因距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至115年9月11日止，有原審112年4月28日限制出境、出海函、上開各裁定、本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函文等在卷可考。

㈡茲因前開期間將於115年9月11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346頁）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被告經原審以112年度原訴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而本案尚未確定，參以被告雖於原審中自白犯行，然於上訴本院後，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，已徵其有避重就輕、試圖逃避刑責之情。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